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赣电大研字〔2020〕157号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关于印发《学习型社会研究院研究员 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各单位：

为规范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习型社会研究院建设，充分发挥学习型社会研究员在江西学习型社会建设、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开展咨政建言的重要作用，现将《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习型社会研究院研究员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习型社会研究院 研究员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科研资源配置，规范科研人员管理，提高我校科学研究水平，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教育部《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习型社会研究院是围绕江西学习型社会建设研究、终身教育体系建设研究开展咨政建言的智库型研究机构。研究员遴选与管理作为学习型社会研究院研究工作的重要一环，是学习型社会研究院正常运转的重要保证，是《江西学习型社会研究》正常征稿、印发的基础和前提。

第三条 聘用的研究员为兼职人员，由用人部门负责管理，人事处备案。

二、遴选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学习型社会研究院（智库）研究员申报条件：

1. 全国科研院所、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人员。

2. 关注江西学习型社会建设、终身教育体系建设面临的重大热点、难点问题，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重点，在该方向上有省部级科研项目支撑，并有一定的前期研究成果

（包括被各级政府采纳的研究报告）的专家学者。

3. 承接学习型社会研究院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

第五条 遴选程序采取直聘和选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直聘：在相关领域有扎实的研究基础和丰富咨政建言经验的个人或团队可直接聘请为我院研究员或研究团队。

选聘：符合申报条件的专家学者或研究团队根据自身研究重点与实力，经所属单位批准后提出申请，由学习型社会研究院对申请材料（附件一）进行收集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学习型社会研究院研究员名单。

第六条 学习型社会研究院根据直聘和选聘结果，拟定选聘人员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确定聘任名单并颁发聘书，聘期三年。续聘的研究员报学校主要领导审定。

三、工作任务

第七条 研究员的研究方向要聚焦江西学习型社会建设、终身教育体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同时跟踪研究符合我院研究领域的党政方针政策，开展多种形式的研究、咨询活动，提出有影响的咨政建议。同时积极承揽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有关研究项目，提高我院研究水平和服务区域发展能力。

第八条 研究员的研究特色鲜明，每年定期通过《江西学习型社会研究》或其他途径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专著、论文、权威性研究报告等）。

四、日常管理

第九条 学习型社会研究院应建立完善研究人员及科研档案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条 以本研究院研究员身份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调研报告等）第一署名单位应标明为“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习型社会研究院”。

第十一条 研究人员对政府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咨政建言报告，由学校给予相应的稿酬和奖励支持。

稿酬方面：研究员于《江西学习型社会研究》发表的咨政建言报告给予稿酬 2000 元/篇；

奖励方面：研究员的咨政建言报告作为内参被国家机关、省级职能部门的正厅级领导肯定性签批的，给予奖励 5000 元/篇；被副省级领导肯定性签批的，给予奖励 10000 元/篇；被正省级领导肯定性签批的，给予奖励 30000 元/篇；被副国级领导肯定性签批的，给予奖励 50000 元/篇；被正国级领导肯定性签批的，给予奖励 100000 元/篇。如是逐级批阅取最高级领导的肯定性签批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本办法所指的肯定性签批，是指研究员的咨政建言报告得到有关部门领导同意、可行或者转有关部门阅处等积极态度的签字批复。

研究员于《江西学习型社会研究》发表的咨政建言报告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部社科司《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简报》、《成果摘报》等转载和收入，给予奖励 15000 元/篇；被核心刊物引用 20-30

次奖励 600 元，引用 31-50 次奖励 1200 元，引用 51-100 次奖励 2400 元，引用 100 次以上奖励 4000 元。被非核心刊物引用的按照上述标准的 30%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研究员以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习型社会研究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其他刊物、杂志、内参等材料发表咨政建言报告不计稿酬，如果获得相应级别领导的肯定性签批，奖励按照第九条规定的相应标准减半。

五、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学习型社会研究院智库专家登记表

附件

学习型社会研究院智库专家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职称		职务		邮箱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家庭住址				手机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最高)		
主要研究领域				学术(社会)兼职		
主要荣誉						

<p>研究主要成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服务承诺</p>	<p>我自愿加入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习型社会研究院，严格遵守其《章程》和各项管理规定，积极参加学习型社会研究院所开展的各项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年 月 日</p>
<p>学习型社会研究院意见</p>	<p>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